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

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12 年 1 月 31 日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本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032）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停牌，其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、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	深桑达 A	深证成指	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
停牌前收盘价 （2014 年 5 月 22 日）	8.79	7183.68	1294.02
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 （2014 年 4 月 23 日）	9.04	7434.73	1350.91
绝对涨幅	-2.77%	-3.38%	-4.21%
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	-2.77%	0.61%	1.45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、剔除深证成指、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《通知》所规定的 20%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13日